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医院全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33

采购人：周口市中医院

供应商：安徽洁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周口市中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11日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418585202R；

法定代表人：毛国璋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西路33号

供应商（乙方）：安徽洁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D10TB277

法定代表人：张丹丹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京九街道张桥路创新创业工业城5号楼一楼厂房

签订地点：周口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医院全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33

财政委托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33（财政资金项目必填）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周口市中医院全院所有医用与非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集、密封转运、洗涤、消毒、烘干、熨烫、修补、折叠、配送、交接、追溯记录的一站式服务。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周口市中医院全院 织物洗涤消毒服务 项目	满足采购需求，提供优质服务	项	1	480000.00 元	480000.00 元	此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在内的所有内容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480000.00元

备注：上述服务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场地、设备配置、员工工资、员工福利、节假日加班费、洗涤、消毒、耗材（洗涤剂、消毒剂等）、车辆配置及运输、收送、包装材料、税费、管理费、培训、工具、保险等完成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本合同项下洗涤消毒服务将严格遵循《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衣物洗涤质量要求》(GB/T43855-2024)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洗涤物品分类洗涤、洁污分开(污染与洁净分开、一般与感染分开、特殊织物专机专用),确保清洁、消毒、灭菌达标、无残留、无异味、无破损、无染色、符合医疗机构临床使用要求。

(1)运输要求:配备专用封闭车辆、专车专用、有明显标识、车内配备消毒设施、每日运输前后消毒、污染与非污染分开运输,两车不得混用,运输路线为“医院—洗涤厂区”两点一线。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及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服务人员要求:本项目服务人员共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苏明君, 电话: 17625528132, 对技术、质量、时效,安全等全面负责。项目组负责人一经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服务人员全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院感培训合格证,无传染性疾病、活动性肺结核、乙肝等,每年体检 1 次,留存备案,人员变动须提前 15 天书面报备甲方,未经同意不得更换。

(3)追溯管理:每件织物唯一标识(条码/RFID),记录收送、洗涤、消毒关键参数(温度、时间、浓度)、操作人员、质检结果、配送科室等信息,记录保存 $\geq 1$ 年,可追溯、可核查。

(4)检测要求:在合同期内,每年向甲方提供一次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洗涤后织物卫生检测报告。甲方可随时抽检,不合格无条件整改并由乙方承担费用。每年向甲方提供一次设备计量与性能检测报告。

(5)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 服务范围:涵盖全院所有医用与非医用织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临床护理类:病号服、床单、被套、枕套、隔帘等;手术介入类:手术衣、隔离衣、无菌手术包布、介入服等;特殊区域类:手术室、产房、新生儿科、ICU 等专用无菌织物;办公后勤类:医生护士工作服、会议桌布、窗帘、后勤人员服装等。

2. 服务方法:乙方下收下送,单个收送周期不超过 24 小时,全年无休(含节假日、疫情应急)。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对于急诊、手术室、ICU 等特殊科室紧急增补需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送达;接到科室投诉时,乙方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服务地点:周口市中医院。

4.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2. 本合同以人民币转账的方式付款。具体付款方式：按月支付，首次付款为服务满一个月的次月，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结果及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结算。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信息错误、假票、废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5 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使用科室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本项目验收包含甲方对乙方月度考核测评。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5. 质量要求： 织物表面无污渍、无破损、无异味、无血渍残留；细菌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不得检出致病菌。

6. 时效要求： 回收后 24 小时内必须送回。

7. 不合格处理： 验收或日常巡检中发现不合格织物，乙方须无条件立即返洗，且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其他业务。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临床停摆或院感风险的，乙还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8. 本项目验收包含甲方对乙方月度考核测评。

####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知识产权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患者病情、诊疗信息及甲方内部管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评价。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操作流程不符合要求的部分限期整改。
2. 有权查阅乙方的洗涤记录、消毒监测报告、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资料。
3. 合同期内，如乙方服务质量持续不达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影响或妨碍甲方正常医疗和办公秩序，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必须在周口市中医院设有固定工作人员负责下收下送。
6. 所需要的运转工具（运转车辆、运送被服推车、储物箱等）由乙方自备。
7. 乙方应严格按照 2017 年《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对医院布草进行清洗、消毒。洗涤物品必须整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渍、经细菌监测需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无致病菌，各类物品清洗完毕后熨烫整洁，分开存放。表面平整、挺括、叠放整齐美观。乙方在收送、洗涤过程中发现甲方病区被子、病号服、工作服等织物破损时，应负责免费缝补、修复；无法修补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8. 乙方应按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对污染布草和洁净布草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采取密封方式运输。运送车辆须洁污分开，每日洗涤消毒，并做好相关记录以备检查。
9. 感染物品与非感染物品分机清洗消毒，感染性布单专机清洗、新生儿、婴儿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手术室、一般病室、医务人员工作服应分机或分批清洗。污染车与清洁车分开使用，污染物品与清洁物品分开存放。
10. 回收时非感染性布单用储物箱分箱装，干净布单下送时用清洁储物箱装。
11. 乙方必须每日下科室与科室做好发放和回收洗涤用品的交接清点工作，做到清点数量准确，二联单上双方签字有效，如造成损坏或丢失，以双方签字的二联单为准划分责任。
12. 乙方须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收发院内织物，遇突发状况须提前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甲方布草供应，布草从医院收回 24 小时内清洗完毕并送达医院。
13. 对各科室公布业务联络和投诉电话，接受和服从监督，质控要求，意见反馈等，并通过服务中心协调落实临床与职能部门的各项标准与要求。

14. 乙方负责布草的收送及装卸, 接受甲方验收。对不合格产品, 乙方无条件返洗, 直至符合要求, 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交付。两次返洗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

15. 乙方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洗涤产品, 按要求投放, 并接受甲方监督。因乙方投放不当造成布草发黄、破损等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7. 乙方应保证正常供应甲方洗涤用品,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收送。

1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9. 乙方具备合法资质、专业设备、合格人员, 洗涤车间符合院感与环保要求。

20. 如发生因洗涤消毒不合格、操作不规范导致的医院感染事件或纠纷,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行政处罚, 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并追责。

21. 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院感暴发时,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应急调度, 优先保障医用织物供应, 不得加价、不得推诿。

22. 乙方应建立织物损耗补充机制, 因乙方操作、管理、交接失误等原因造成织物丢失或不可修复的严重损坏(非正常磨损), 乙方需按原织物规格及时补充或按该织物采购原价赔偿。每年根据织物磨损情况, 协助医院制定合理的织物更换计划。

23. 乙方应定期对乙方人员开展医院感染防控培训, 乙方人员进入院区需遵守医院防疫与安全规定。乙方须做好收送人员的职业防护工作, 因防护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衣帽整洁, 佩戴工牌, 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后果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参与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及有关考核, 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经营。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鉴于甲方所处行业的特殊性,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在停止或暂停本合同约定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 10 万元整;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洗涤服务、返洗后当批次仍不符合要求或延期交付, 影响甲方临床使用的, 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 甲方有权将相应洗涤业务交第三方完成,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直接从未付费用中扣除。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 未按约定时间收发布草, 影响甲方临床使用累计超过 ≥3 次;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收发布草累计超过 ≥2 次;

(3) 洗涤质量不合格, 经返洗后仍不符合要求累计超过  $\geq 3$  次;

(4) 未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或私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单价;

(5) 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经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未改正。

4. 经抽查或第三方检测, 单次卫生指标不合格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并立即免费重洗。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检测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感染暴发处置费用、赔偿患者费用、行政罚款等)。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纠纷处理采用“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为“周口市中医院”。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第十三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 (项目编号: 周财磋

商采购-2026-33)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优先解释权高于以上附件,以上附件中,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1:《周口市中医院织物洗涤服务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2:《乙方服务人员岗位及运输车辆信息配置表》

附件 3:《收送交接流程规范》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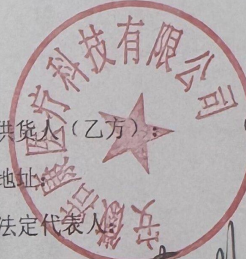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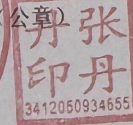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张丹印  
17625528132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张丹印  
2026.5.11